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4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126,809.3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模型精选符合 ESG 要求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1）ESG 股票的界定 ESG 是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维度对企业进行的综合评价，具体来看 ESG 投资重点关注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方面。 （2）量化投资策略 以符合 ESG 要求的股票为投资标的，采用公司自建的量化多因子及 ESG 因子模型进行量化基本面投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8、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 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A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34	0146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739,077.30 份	25,387,732.0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A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52,629.81	1,778,289.05
2. 本期利润	-1,567,839.34	-640,626.5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7	-0.024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224,435.05	22,868,803.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48	0.90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	1.57%	-1.86%	1.55%	-0.65%	0.02%
过去六个月	9.73%	1.49%	11.83%	1.48%	-2.10%	0.01%
过去一年	11.29%	1.20%	13.30%	1.19%	-2.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2%	0.98%	-2.26%	1.00%	-6.26%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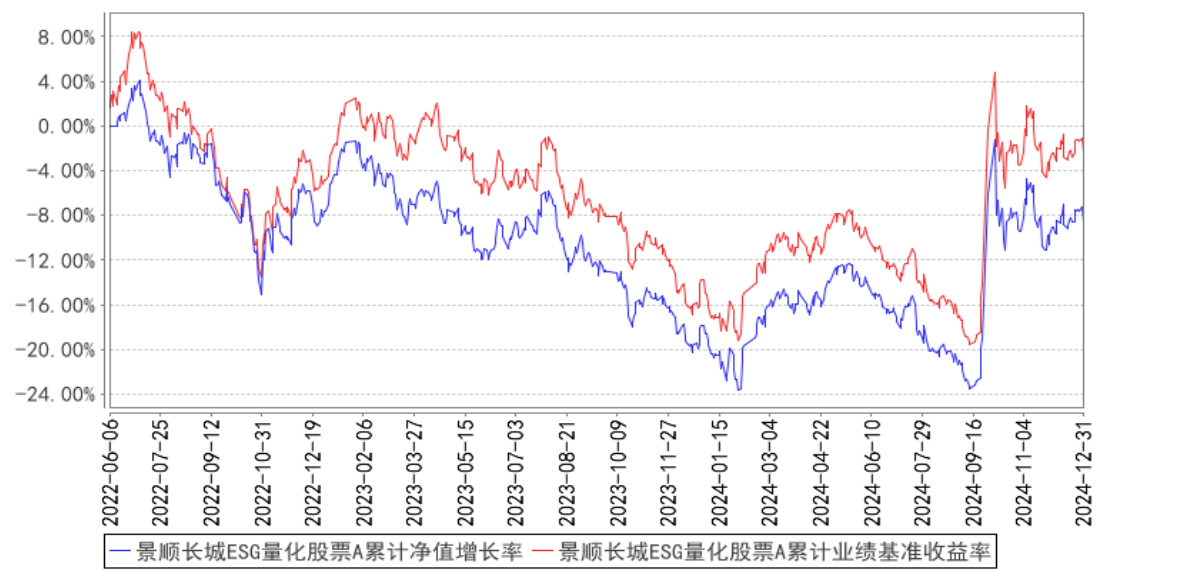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7%	1.57%	-1.86%	1.55%	-0.81%	0.02%
过去六个月	9.39%	1.49%	11.83%	1.48%	-2.44%	0.01%
过去一年	10.61%	1.20%	13.30%	1.19%	-2.6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3%	0.98%	-2.26%	1.00%	-7.6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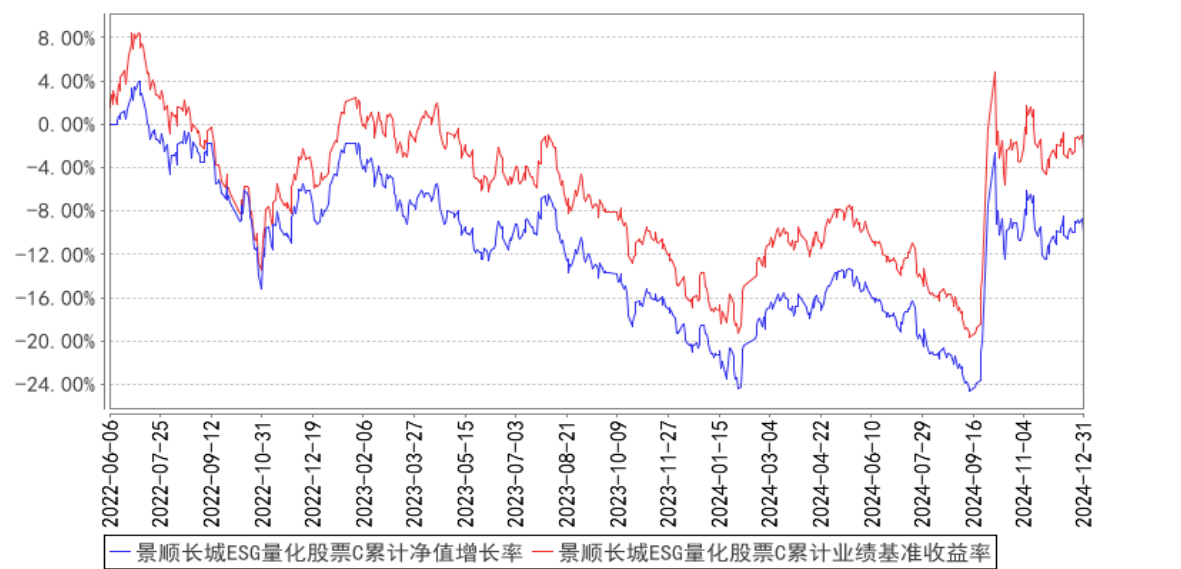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 ESG 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黎海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 6 日	-	21 年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2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周春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 6 日	-	12 年	管理学博士，CFA。曾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资产管理部量化分析师、股票衍生品部量化分析师、资产管理部分析师，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数据呈现回暖态势，稳增长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出口增速边际有所回落，但总体韧性依然较强。从数据来看，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工业生产保持韧性；10-12 月国内制造业 PMI 依次为 50.1、50.3、50.1，连续三个月处于扩张区间。11 月 CPI 同比上升 0.20%，环比下降 0.60%，PPI 同比下降 2.50%，环比上升 0.10%，价格水平有所改善。11 月 M2 同比增长 7.1%，M1 同比下降 3.7%，M1 环比有所回升。11 月末外汇储备 3.26 万亿美元，汇率承压。四季度 A 股市场呈现震荡格局，风格上大盘价值占优，上证指数上涨 0.46%、沪深 300 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2.06% 和 1.54%。

展望未来，宏观经济层面，海外市场的冲击依然存在，关税仍然是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但国内稳增长的政策方向已经逐步明朗，市场的机遇要大于风险。随着经济数据的不断验证以及市场风险偏好水平的逐步改善，权益类资产在低利率环境下的风险收益比将进一步凸显。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A 股市场仍然将以结构性机会为主，这将给我们的量化模型带来较大的发挥空间。长期来看，改革创新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在科学技术带动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我们对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持较为乐观的态度。目前 A 股市场整体估值已进入长期价值配置区间，

具有较高成长性的行业和较强竞争力的公司，将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是以 300ESG 为基准的 ESG 主题基金，选股模型综合考虑 ESG 与基本面等传统因素，风格上维持 ESG、价值和成长之间的平衡，同时关注 ESG 绩效领先、现金流良好和内生成长稳健的公司，在股市波动中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以期产生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6%。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984,268.80	91.89
	其中：股票	75,984,268.80	91.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90,072.44	8.09
8	其他资产	18,007.89	0.02
9	合计	82,692,349.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975.00	0.04

B	采矿业	2,797,473.80	3.41
C	制造业	46,462,796.40	56.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09,309.00	3.42
E	建筑业	1,019,680.00	1.24
F	批发和零售业	542,573.00	0.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27,876.00	2.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03,448.60	2.56
J	金融业	16,554,164.00	20.17
K	房地产业	213,000.00	0.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4,945.00	0.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0,703.00	1.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325.00	0.1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5,984,268.80	92.5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300	5,029,200.00	6.13
2	300750	宁德时代	14,700	3,910,200.00	4.76
3	600036	招商银行	64,900	2,550,570.00	3.11
4	600900	长江电力	81,700	2,414,235.00	2.94
5	000333	美的集团	31,700	2,384,474.00	2.90
6	600887	伊利股份	53,400	1,611,612.00	1.96
7	600276	恒瑞医药	33,700	1,546,830.00	1.88
8	002594	比亚迪	5,400	1,526,364.00	1.86
9	600030	中信证券	49,300	1,438,081.00	1.75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6,600	1,400,490.00	1.7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796.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1.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007.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A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134,066.93	26,967,772.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70,643.85	215,071.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65,633.48	1,795,111.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739,077.30	25,387,732.0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